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首届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张雨文先生、王世海先生、李谦先生、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恳先生、吴应宇先生、潘风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恳先生、潘风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应宇先生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吴应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分别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申显峰先生、田航宇先生、李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公司首届董事会、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首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左昱昱,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1 年在恒加金属任职,2001 年至今任恒加金属总经理,2011 年至今历任绿的谐波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左晶,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中央党校经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3 年历任苏州市吴城地税局所长、分局长,2003 年至 2009 年任苏州市地税局第五分局副局长,2014 年至今任绿的谐波董事、总经理。

(3)张雨文,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至 2018 年在绿的谐波任职,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谦,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四川红光化工厂(国营 565 厂)机械分厂技术员、生产技术部部长,2003 年至 2011 年任恒加金属技术部经理,2011 年任恒加金属副总经理,2011 年任职于绿的谐波,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王世海,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投资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华夏银行,2006 年至 2008 年任华欧国际证券投资银行部联席董事,2008 年至 2010 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职务,2010 年至今就职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6)王刚,男,1975 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业大学控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博士在读,2017 年至今任江苏开璇智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陈恳,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机械系博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伊利诺伊斯、普渡大学客座教授和博士后研究员,1998 年至 2001 年任四川大学机械系副教授,1995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责任教授/机器人学科首席研究员、机械学位委员会副主席、高端装备研究院专业委员会主席和机器人工程所所长、航空先进制造装备及自动化联合研究中心主任、国家 CIMS 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吴应宇,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东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1999 年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0 年至 2013 年任东南大学财务处处长,2013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药科大学总会计师,2019 年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

(9)潘风明,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物理系博士毕业,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大学物理系副研究员和博士后,1999 年至 2005 年历任德国于力希研究中心、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等访问学者,2006 年至 2014 年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理学院教师、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申显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郑州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5 年,曾任阿迪达斯(冠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05 年至 2008 年,曾任 INJELIC 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08 年至今,任恒加金属人力资源部总监;2013 年至今,任绿的有限及绿的谐波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田航宇,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能源动力专业本科,剑桥大学工业系统制造与管理专业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 WPP 集团华通明略管理咨询师,2015 年至今年就职于方广资本历任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和董事总经理。

(3)李炳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3 年任恒加金属生产组长,2014 年至 2016 年任绿的谐波车间主任,2016 年至 2018 年任绿的谐波生产部经理,2017 年今任绿的谐波生产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这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决议,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545.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313.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9.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9 月 16 日,绿的谐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5,545.3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313.5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229.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人员进行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三)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9 月 16 日,绿的谐波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显峰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申显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航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该的谐波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冯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斌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冯斌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冯斌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冯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冯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00 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04200 股,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十八条:发起人名称/姓名 10.上海谐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八条:发起人名称/姓名 10.上海谐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第十八条:发起人名称/姓名 11.苏州众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八条:发起人名称/姓名 11.苏州众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第十八条:发起人名称/姓名 12.苏州众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八条:发起人名称/姓名 12.苏州众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陈志华先生、钱月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志华先生、钱月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首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志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沙洲职业工学院毕业,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6 年,曾任丰田合成(张家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课班长;2006 年 2017 年,曾任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物料与计划中心主管;2017 年 7 月至今,任绿的谐波数据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2)钱月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苏省常州会计学校毕业,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至 2005 年,任吉祥塑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5 年至 2009 年,任恒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9 年至 2013 年,任恒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恒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15 年至今任绿的谐波品质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 68 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陈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潘风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关于选举申显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田航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李炳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